

國立臺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本校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八九)文(一)字第八九〇六四〇五八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本校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台文(一)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七七〇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台文(一)字第〇九三〇〇八八八七九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6年4月27日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9日台文(一)字第〇九六〇一〇四七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30日台文(一)字第0970148494號准予核定
本校100年5月16日第28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通過
本校100年10月6日第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12月12日臺文(二)字第1000220759號函核定
本校101年6月20日第34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9月19日臺文(二)字第1010175402號函核定
本校102年10月9日第3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1月18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172077號函核定
本校104年3月24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8日臺教文(五)字第1040076310號函核定
本校108年10月23日第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12月27日臺教文(五)字第1080189154號函示修正
教育部109年3月2日臺教文(五)字第1090031005號函示修正
教育部109年4月17日臺教文(五)字第1090057009號函核定
本校110年12月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外國學生入學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171915號函核定
本校112年6月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外國學生入學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年7月5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61438號函示修正
教育部112年7月25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72335號函核定
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外國學生入學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14年12月29日臺教文(五)字第1140134576號函核定

第一點 本規定係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及本校學則第四條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點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三點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第四點 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五點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以架設招生網站、於國內外參加教育展、舉辦實體及線上招生說明會為主，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或研究所、各學系(程)或研究所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

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規定。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於本校申請入學簡章規定期限前，依申請入學簡章規定方式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乙份。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財力證明：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新臺幣20萬元以上(美金6,500元以上)，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招生學系(程)或研究所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招生學系(程)研究所之授課語言另於招生簡章公告。

(一) 中文授課(含部分課程為中文授課)之學系(程)或研究所：

1. 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級(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2.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

(二) 英文授課之學系(程)或研究所：

1. 繳交相當於CEFR B1級(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2. 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者，提供相關證明。

五、推薦函二份。

六、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

七、本校或各學系(程)或研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本點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本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本點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免檢附本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六點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七點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教務處負責，就各申請人之申請文件進行查驗。
- 二、複審：初審合格者，由各受申請學系(程)或研究所辦理複審，就各申請人之背景、在學成績、研究潛力等進行審查，並訂定錄取標準。
- 三、決審：複審結果及錄取標準送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決審，就全校全部申請案作一全盤考量。

前項「外國學生入學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

第八點 經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委員會決審通過者，以紙本或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發給申請者入學許可；入學許可，以中文與英文並列對照方式呈現。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度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第九點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名額以本校前一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前一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時，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十點 已在國內大專校院修業滿二學期之外國學生，得申請轉學入學，其申請應依本校申請轉學入學簡章規定方式辦理。惟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就讀。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轉學入學審查程序準用第七點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點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二點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前項外國學生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一項選讀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選讀生於取得本校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各學系(程)或研究所主管同意後，得酌予採認及抵免，其抵免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點 本校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訂定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之收費基準。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外國學生除雙方交換計畫另有規定外，以自行負擔一切學雜費及生活費為原則。其在校品學兼優者，得依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獎助學金。

第十四點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十五點 研究生入學後，學系(程)主任或研究所所長或指導教授認為學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研究生先行修習部份大學部課程。

第十六點 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協調校內有關單位辦理；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七點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八點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點 本規定經外國學生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